ICS 03.120.20
CCS B 40.49

# 团　　体　　标　　准

T/GDFCA 077—2021

# 土猪肉评价与认证准则

Evaluation and certification criteria for native pork

(征求意见稿)

2021 - XX- XX 发布　　2021 - XX - XX 实施

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　　发布

# 目次

前　　言 ..... II
引　　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则 ..... 1
5　评价程序 ..... 2
6　监督抽查检验准则 ..... 4
7　结果判定 ..... 4
附录 A　审核标准条款及细则 ..... 6
附录 B　监督抽查检验准则 ..... 11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技术标准由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技术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是首次发布。

# 引　言

《土猪肉评价与认证准则》为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以规范我国土猪肉行业发展为旨，填补国内土猪肉行业标准空白。从土猪的血缘、养殖管理、食品安全等关键问题入手，采取自主创新和积极引进并重的原则，立足于执法部门及消费者关心的因素，更严谨的产品可追溯性，准确而有意义的食品标签，结合实地考察土猪养殖和屠宰企业，市场流通实况，创新性建立土猪肉产品标准和评价标准,引领土猪肉行业良性发展，以期促进行业规范和进步，健康持续发展。

土猪肉为系列标准，主要包括以下2个标准：

——《土猪肉产品标准》

——《土猪肉评价与认证准则》

本标准为土猪肉系列标准的一部分，应与其他标准结合使用。

# 土猪肉评价与认证准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土猪肉评价与认证准则要求，且规定了土猪肉的监督抽查检验准则要求。本标准针对土猪养殖过程和环境规范管理，以及土猪肉产品等级划分，产品抽样程序等的评价，适用于土猪养殖经营企业的监督抽查和产品的分级评定。

## 2 规范属于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GDFCA 077—2021 土猪肉产品标准
NY/2661-2014 标准化养殖场 生猪
GB/T 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 3 术语与定义

本标准无术语和定义。

## 4 总则

### 4.1 评价原则

土猪肉评价应遵循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具体如下：

a) 诚实正直：职业的基础。
b) 公正表达：真实准确地报告的义务。
c) 职业素养：在评价中勤奋并具有判断力。
d) 保密性：信息安全。
e) 独立性：评价的公正性和评价结论客观性的基础。
f) 基于证据的方法：在一个系统的评价过程中，得出可信和可重复的评价结论。

### 4.2 评价准则

企业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土猪肉产品标准》组织生产，进行标准化管理。按照《NY/2661-

2014 标准化养殖场 生猪》、《土猪肉产品标准》等标准结合行业实际的运作模式作为审核及评价准则。

## 5 评价程序

### 5.1 概述

土猪肉分级评定流程包括申请，资料审核，评价实施，结果公示，颁发证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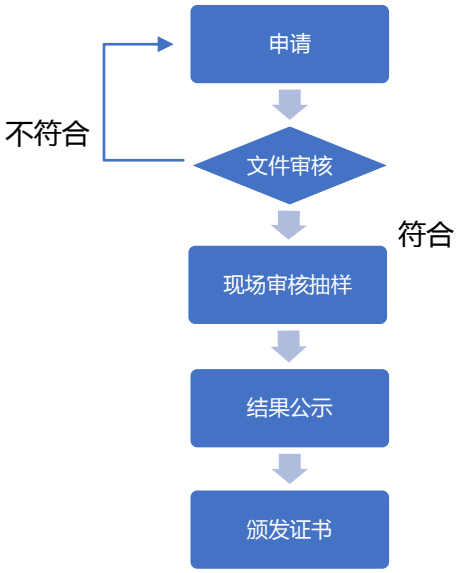


图 1 土猪肉分级评定与认证流程图

### 5.2 申请

土猪肉分级评定采用自愿原则向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申请，申请时提供以下材料：

a) 土猪肉评价与认证申请书。

b) 营业执照。

c) 管理体系文件目录。

### 5.3 申请审核

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根据土猪养殖或经营企业提交的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基本要求的，按照本标准进行评价实施。材料审核不符合的，由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 5.4 现场审核

5.4.1 评价组织：由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组建审核专家组实施，或委托独立于企业的第三方机构实施，第三方机构应获得国家认监委认可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质。

5.4.2 评价人员：评价人员应由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认可的资格人员担任。

5.4.3 评价方式： 评价人员依据 GB/T 19011 采用查阅文件，记录，现场观察及询问等方式抽样获得评价证据。

现场审核包括以下各个阶段：

a) 首次会议——确认审核范围\流程。
b) 现场审核——审核体系的实际实施情况。
c) 文件审核——审阅相应标准文件。
d) 可追溯性核查——包括对所有相关生产记录的审核（如原材料进货、生产记录、成品检查和规格）。此为一种垂直审核。
e) 审核员对审核发现的最终回顾——为总结会做准备

## 5.5 不符合项判定

审核员所评定的不符合项级别是依照审核期间所收集的证据以及所进行的观察，对不符合项的严重性和风险作出的客观判断。这将由认证机构管理层进行核准。

不符合项分为三个级别：

- 关键（10分项）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或法规的情况。
- 主要（5分项）对标准条款的实质性违背，或重复性发生的问题。
- 次要（3分项）不能完全满足某个条款，或个别孤立的问题。但根据客观证据不怀疑产品的合规性的情况。

## 5.6 土猪养殖场星级和土猪肉规格等级评价标准

土猪养殖场星级评价参考《NY/2661-2014 标准化养殖场 生猪》结合行业自身规范管理要求制定审核标准条款及细则，参见附录 A。审核和评价结果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土猪养殖场星级评价标准

| 等级 | 表现形式 | 关键（10 分项） | 总分百分比 |
|---|---|---|---|
| 五星 | ★★★★★ | -- | 90%以上 |
| 四星 | ★★★★ | -- | 80%-90% |
| 三星 | ★★★ | -- | 75%-80% |
| 二星 | ★★ | -- | 70%-75% |
| 不予认证 | 无 | 1 项或更多 | 70%以下 |

根据土猪的血缘，养殖时间和其肌内脂肪含量，将土猪肉综合等级分为 A Ⅰ级、A Ⅱ级、AⅢ级及 B Ⅰ级、B Ⅱ级、BⅢ级，共 6 个规格，见表 2。如与原等级不符则按最新判定结果重新定级，血缘低于 25%或者肌内脂肪含量低于 3%则撤销或暂停土猪肉证书的使用。规格等级标准要求具体请查阅《土猪肉产品标准》。

表2 土猪肉规格等级评定

| 含地方猪血缘<br>肌内脂肪含量 | ≥ 50% | 50% >P ≥ 25% |
|---|---|---|
| ≥4.0 | A Ⅰ 级 | B Ⅰ 级 |
| 4.0 > IMF ≥ 3.5 | A Ⅱ 级 | B Ⅱ 级 |
| 3.5> IMF ≥ 3.0 | A Ⅲ 级 | B Ⅲ 级 |

## 5.7 评价报告

5.7.1 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a) 评价目的、范围及准则；

b) 评价过程，主要包括评价的组织安排、文件评审情况、现场评价情况、评价报告编制等；

c) 评价内容，包括土猪肉产品标准所有模块内容。

5.7.2 证书

证书有效期见表 2

表 3 证书有效期

| 级别 | 证书复审期 | 监督审核次数 |
|---|---|---|
| 五星 | 3年 | 2~3次/3年 |
| 四星 | 2年 | 4~5次/2年 |

| | | |
|---|---|---|
| 三星 | 1年 | 3次/年 |
| 二星 | 0.5年 | 2次/半年 |

注：如遇特发性事件，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可根据事件的关注重点委派专家实施飞行检查。

a) 证书在评价结论公示结束后由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颁发；
b) 证书的暂停、撤销，在换证复评审或有查实的证据证明不符合本标准时，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有权根据违反本标准的严重程度进行证书的暂停或撤销，并在官网进行公示；
c) 持证企业需要无条件接受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的监督审核，如企业不接受或故意拖延监督审核，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撤销或暂停证书的使用。监督审核的方式可以是通知审核或不通知审核。

5.7.3 换证复审评价：
a) 持证企业如需继保持证书应在现有证书有效期到期前 6 个月至 3 个月期间申请换证复审评价；
b) 换证复评价程序和要求与首次评价一致，评价机构应在受理换证复评价申请 2 个月内完成换证复审评价；
c) 换证复评价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即可换发证书，换发的证书有效期与原证书衔接；
d) 换证复评价不通过的企业，则原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

## 6 监督抽查检验准则

监督抽查检验准则参照附录 B

## 7 结果判定

### 7.1 基本要求

进行土猪肉分级评定的基本条件是猪肉品质指标基本要求、污染物指标、微生物指标、安全性指标应符合《土猪肉产品标准》规定，否则作为分级判定无效，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撤销或暂停证书的使用。

### 7.2 分级评定

在满足上述安全指标和质量指标的前提下，为了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食品的追求，结合土猪养殖环境管理和土猪肉综合等级评定，对土猪肉品质的进行分级评定，共划分 5 个等级，详见表 4。

表 4 土猪肉分级评定

| 土猪肉分级评定 | 农场星级 | 土猪肉综合等级 |
| --- | --- | --- |
| 极品 | 五星 | A Ⅰ 级 |
| 优选 | 四星以上 | A Ⅲ 级或以上 |
| 精典 | 三星以上 | B Ⅰ 级或以上 |
| 标准 | 三星以上 | B Ⅱ 级或以上 |
| 大众 | 二星以上 | B Ⅲ 级或以上 |

### 7.3 复检和异议

参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复检机构应在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认可并官网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随机选定。

# 附录 A 审核标准条款及细则

| 序号 | 星级土猪养殖场评审评价要求 | 满分 | 得分 |
|---|---|---|---|
| **1** | **基本要求** | | |
| **1-1** | **许可管理** | | |
| 1-1-1 | 养殖场址不应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5 年第 45 号规定的禁止区域，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土 地利用规划。（关键项） | 10 | |
| 1-1-2 | 具有动物防疫合格证。（关键项） | 10 | |
| 1-1-3 | 在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关键项） | 10 | |
| 1-1-4 | 年出栏商品肉猪 500 头以上。 | 5 | |
| **1-2** | **选址与布局** | | |
| 1-2-1 |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居民区、畜禽屠宰加工、交易场所和主要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其他畜禽养殖场 1000 米以上。动物防疫条件良好。 | 5 | |
| 1-2-2 | 水源充足，水质符合 NY 5027 的规定，供电稳定。 | 5 | |
| 1-2-4 | 生活区、生产区、污水处理区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区分开，各区相距 50 米以上。 | 5 | |
| 1-2-6 | 净道与污道分开，雨水与污水分离，污水应采用暗沟排入污水处理区，污水处理区应配备防雨设施。 | 3 | |
| **2** | **设施设备** | | |
| **2-1** | **生产设施** | | |
| 2-1-1 | 自繁自养猪场每头能繁母猪应配套猪舍 12 平方米以上，仔猪繁育场每头能繁母猪应配套猪舍 5.5 平方米以上,专业育肥场每头存栏猪应配套猪舍 0.8 平方米以上。 | 5 | |
| 2-1-2 | 自繁自养猪场和仔猪繁育场宜配备独立的后备猪隔离适应舍。 | 5 | |
| 2-1-3 | 猪舍功能上可区分为配种妊娠舍、分娩舍、保育舍、生长育肥舍;或配种妊娠舍、分娩舍、保育一育肥一体舍。 | 5 | |

| | | | |
|---|---|---|---|
| **2-2** | **设施设备** | | |
| 2-2-1 | 每 100 头能繁母猪配备 24 个分娩床。 | 3 | |
| 2-2-2 | 应配备相应的通风换气与降温、保暖设备。 | 3 | |
| 2-2-3 | 应配备饲料、药物、疫苗等不同类型投入品的储藏场所或设施，符合相应的储藏条件。 | 5 | |
| 2-2-4 | 应配备饲料塔，饲料输送宜安装自动输送设备，应配备猪只专用的饮水系统。 | 5 | |
| **2-3** | **防疫设施** | | |
| 2-3-1 | 猪场周围应建设防疫隔离带，可采用围墙、铁丝网等。 | 3 | |
| 2-3-2 | 场区入口应配备车辆、人员消毒设施，生产区入口应有更衣、消毒室，猪舍门口应有消毒设施。 | 5 | |
| 2-3-3 | 应有预防鼠害、鸟害等设施，可采用碎石带、防鸟网等方式。 | 5 | |
| 2-3-4 | 应配备满足器械消毒、药品稀释、病死猪解剖等需要的兽医场所。 | 5 | |
| 2-3-5 | 兽药、饲料药物添加剂、消毒剂等的使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521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68 号的规定。（关键项） | 10 | |
| 2-3-6 | 场区外应设置二级车辆洗消中心、场外物资中转站点等防疫设施设备。（关键项） | 10 | |
| **2-4** | **废弃物处理设施** | | |
| 2-4-1 | 有固定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的粪储存场所。 | 3 | |
| 2-4-2 | 应配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 | 5 | |

| | | | |
|---|---|---|---|
| 2-4-3 | 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设施及用药安全培训考核，并如实记录。 | 3 | |
| **3** | **生产管理与防疫** | | |
| **3-1** | **制度建设** | | |
| 3-1-1 | 应有生物安全、生产管理、投入品使用等管理制度,制订不同阶段生猪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并在相应位置公示。 | 3 | |
| 3-1-2 | 具备 1 名以上畜牧兽医专业的人员，或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稳定的技术服务。 | 5 | |
| 3-1-3 | 种猪应来源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并保留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车辆消毒证明及种猪系谱。（关键项） | 10 | |
| **3-2** | **档案管理** | | |
| 3-2-1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7 号的要求,养殖场应有养殖档案，包括品种、数量、 繁殖记录、标识、进出场情况;投入品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等情况;检疫、免疫、监测、消毒情况;发病、诊疗、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关键项） | 10 | |
| 3-2-2 | 自繁自养场种猪需有系谱信息。（关键项） | 5 | |
| 3-2-3 | 自繁自养猪场和仔猪繁育场母猪繁殖记录卡应清晰可辨，包括配种、预产日期、分娩、总产仔数、 活产仔数等信息。 | 5 | |
| 3-2-4 | 应建立防疫档案，包括养殖场名称、地址、畜禽种类、数量、免疫日期、疫苗名称、养殖代码、标识 顺序号、免疫人员以及用药记录等。 | 5 | |
| 3-2-5 | 应建立员工培训计划和培训档案。 | 5 | |
| 3-2-6 | 应建立设备使用、维护档案。 | 3 | |
| 3-2-7 | 档案应保存 3 年以上。 | 3 | |
| **3-3** | **防疫管理** | | |
| **3-3-1** | 人员、车辆、物资等进入养殖场或生产区，均应按生物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 5 | |
| 3-3-2 | 应具备非洲猪瘟自检能力或委托其他机构开展定期检测。 | 3 | |

| | | | |
|---|---|---|---|
| 3-3-3 | 对生猪突然死亡以及高热、体表发绀等症状应进行非洲猪瘟排查。 | 3 | |
| 3-3-4 | 所有防疫相关进、出口需有监控和进出记录。 | 3 | |
| **3-4** | **废弃物处理** | | |
| 3-4-1 | 粪污发酵或经其他无害化处理，排放应符合 GB I8596 的规定。 | 3 | |
| 3-4-2 | 据养殖规模、清粪方式和当地自然地理条件设计粪污无害化处理工艺，可选择达标排放技术模 式或综合利用技术模式;土地紧张、无足够农田消纳粪污的地区宜采用达标排放技术模式;具备可利用 污水的地区宜采用综合利用技术模式。 | 5 | |
| 3-4-3 | 干粪堆肥发酵后,可用于农作物种植。粪污综合利用前,应符合 NY/T 1334 的规定。 | 3 | |
| 3-4-4 | 病死猪采取焚烧、化尸池生物处理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猪不应随处露天堆放或抛弃。场区整洁，垃圾应合理收集、及时清理。 | 5 | |
| 3-4-5 | 医疗废弃物单独收集，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并做好记录。 | 3 | |
| **4** | **饲养管理** | | |
| **4-1** | **饲养要求** | | |
| 4-1-1 | 合适的饲养密度，保证猪只充足的躺卧空间。20-60 kg 体重头均面积不小于 0.8 平方米，60 kg 以上体重头均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 | 3 | |
| 4-1-2 | 仔猪不宜断尾、剪牙。 | 3 | |
| 4-1-3 | 含不低于 50%地方猪血缘的商品肉猪，出栏时间不低于 200 天；含 25%地方猪血缘的商品肉猪出生至 100 kg 体重日龄均值应小于 175 天，出栏时间不低于 180 天。 | 5 | |
| 4-1-4 | 含不低于 25%地方猪血缘的杂交猪父母代种猪，平均每头母猪年提供断奶仔猪数应大于 18 头。 | 5 | |
| 4-1-5 | 每天清理猪舍卫生，保持料槽、水槽及用具干净，地面清洁。经常检查饮水设备，观察猪群健康状态。 | 3 | |
| **4-2** | **营养与饲料要求** | | |

| | | | |
|---|---|---|---|
| 4-2-1 | 所用饲料原料是农业部 1773 号公告及其修订后的原料品种，所用添加剂应是农业部 2045 号公告及其修订后所列的饲料添加剂品种。（关键项） | 10 | |
| 4-2-2 | 饲料原料和添加剂卫生标准应符合 GB/T 13078，使用准则应符合 NY/T 5032 的要求。（关键项） | 10 | |
| 4-2-3 | 根据不同品种的营养需要量配制不同的配合饲料，脂肪型、肉脂型生长育肥猪饲料营养需要量符合 GB/T 39235 的要求。 | 5 | |
| 4-2-4 | 饲料宜采取 85℃，3 分钟制粒。 | 5 | |
| 4-2-5 | 严禁在饲料和饮用水中使用国家禁用兽药清单目录内的药品。（关键项） | 10 | |
| 4-2-6 | 严禁饲喂不清洁、发霉变质饲料、餐厨剩余物和生猪副产品。（关键项） | 10 | |
| 4-2-7 | 对饮水进行消毒处理，同时应定期对饮用水进行病原监测。 | 5 | |
| 4-2-8 | 猪只上市应严格执行休药期的相关规定。 | 5 | |
| **5** | **动物福利** | | |
| 5-1 | 猪场饲养人员应接受过有关动物福利基础知识的培训，掌握动物健康和福利养殖方面的基本知识，并掌握本标准的具体内容且在其操作过程中有效应用。 | 5 | |
| 5-2 | 鼓励为猪只提供可自由活动的安全运动场所和舒适的生理活动空间。 | 3 | |
| 5-3 | 猪舍内环境清洁，应有足够的照明，保温，防水设施等。猪舍环境中的可吸入粉尘应不超过 10mg/立方米，氨气浓度应不超过 20ppm。 | 5 | |
| 5-4 | 屠宰企业应采取尽量减少猪只痛苦和不适的屠宰方式，按GB/T 22569 的要求实施人道屠宰。 | 3 | |
| **6** | **其他** | | |
| 6-1 | 其他不符合养殖规范等安全要求项目。 | 5 | |

# 附录 B 监督抽查检验准则

## 1 抽样单位应符合下列要求：

a）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应当与承担土猪肉抽样、检验任务的技术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b）承检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检验活动。承检机构进行检验，应当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c）抽样单位应当建立食品抽样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对抽样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抽样工作质量。
d）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应当对承检机构的抽样检验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检验能力缺陷或者有重大检验质量问题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 2 抽样人员

抽样人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a）抽样人员应遵守并签署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的廉政政策承诺书；
b）抽样人员应当熟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的相关规定；
c）抽样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职责明确，掌握抽样程序和技术要求，取得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的授权。

## 3 抽样器具

a）抽样人员应携带抽样文书（包括且不限于抽样单以及封条）；
b）抽样人员应根据抽样方案准备相应的采样工具和包装容器；
c）采样工具和包装容器不应对样品造成污染或改变样品的原始性状。

## 4 抽样前确认

a）抽取样品之前应对被抽产品进行确认，所抽产品应是检疫合格或可以销售的产品；
b）流通环节产品应在其保质期内。

## 5 抽样程序

### 5.1 抽样告知

抽样人员应主动向被抽单位出示土猪肉抽样的相关文件、抽样人员本人的证件，说明抽样的依据方法等有关内容。

### 5.2 抽样

抽样应符合下列要求：

a）抽样人员应在被抽单位代表的陪同下抽样，并共同确认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和有效性；
b）抽样方法应按本标准中第 5.6 条款的规定执行；
c）样品抽取过程中不应受雨水、灰尘等环境污染。

## 5.3 抽样记录

a）抽样人员应在现场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所抽产品及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信息；
b）抽样单宜采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填写时字迹应清晰、工整，不得随意涂改，需要更改的信息应当由被抽样单位盖章或签字确认；
c）抽样完成后由抽样人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盖章。

## 5.4 样品标记、保存和运输

a）所抽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应在抽样现场进行分取，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分别封样；
b）每份样品应在外包装容器的表面粘贴封条，应由抽样人员封样，防止被替换、交叉污染和降解。应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脱落、模糊。
c）备份样品宜封存在承检机构，如果被抽样单位能够满足其储存条件，可将备份样品封存在被抽单位，待被抽单位收到检验报告后，根据其检验情况安排复检或销售（在不影响销售情况下）。
d）抽样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运）达检测机构；
e）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运输过程应符合产品的贮存要求；
f）样品不应与有毒、有害和污染物品混装，样品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样品不被污染，不发生腐败变质或破损。

## 5.5 样品交接

a）样品送（运）达检验机构后，应按相关程序办理登记手续；
b）承检机构接收样品后应尽快实施检验，备样冷藏储存。

## 5.6 抽样方法

抽样方法及数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a）将同一生产商或供应商、同一猪种、同一生产日期或购进日期、相同等级（如有时）的待销产品视为同一批次。
b）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每 50 头或不足 50 头抽取 3 头，再进行汇集分取，原则上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1 kg/头。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1/2 为检验样品，约 1/2 为复检备份样品。
c）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注 1： 在本标准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 5.7 抽样频率

抽样频率每半年一次。

## 5.8 抽样场所

抽样场所宜覆盖饲养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大中型商场（超市）、食用农产品专营店。

## 5.9 检验项目

按监督检验时间距生产时间不同，检验项目参见表 5。

表 5 检验项目

| 检验项目 | 监督检验时间距屠宰上市时间 |
|---|---|
| 猪肉感官基本指标 | 24 小时内 |
| 猪肉品质指标基本要求 | 肉色、$pH_1$ 屠宰 1 小时内，其余 24-48 小时之间 |
| 污染物限量指标 | 7 天 |
| 兽药残留主要指标 | 7 天 |
| 微生物指标 | 屠宰后 48 小时内 |

注 1：检验项目按《土猪肉产品标准》为准

参考文献

［1］ CAS 235-2014 农场动物福利要求 猪